

新昌县里坑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1. 合同协议书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
4. 履约担保
5. 工程廉政协议书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昌县里坑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接受宁波金泉水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新昌县里坑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竞包，并确定其为中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包通知书；
- (2) 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伍分。（¥2121356.85元），含预留金壹拾万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芬北，技术负责人：徐乔奇。

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合格标准及相关规定规范。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24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另送政务服务办公室备案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宁波金泉水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合格标准等验收规程规范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完工验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包通知书；
- (3) 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和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与施工图纸对应的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它义务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3)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 4.5.5 款：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到任率：每月不得少于 70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00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连续 2 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5 款：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每月不得少于 70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0000 元。

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到位率：每月不得少于 70 %。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到位率每月少于 70 %，则每人每不足一天扣 5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 2 次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须得到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竞包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并需每人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调换，需具有竞包人竞包时的资格条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机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壹拾万元，（须为现金或同等价值的银行保函），在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无息）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警示标志、标牌由发包人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补充：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浙江省水利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执行。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如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承包人应负责相关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1 计划开工时间为年月日。（以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

11.2 竣工（完工）

本款补充如下：

(1) 本工程要求的完工日期见下表。

本工程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全部工程	开工令发出后240日历天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令发出后240日历天	1000

(2) 全部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工程工期提前奖励 / 元/天。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除现场出现11.4.3约定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完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回填料压实度、干容重等，具体按监理人的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合同中单价承包项目的工程量不管增加或减少多少，其单价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竞包报价时的基础单价、计价依据和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竞包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竞包期基价（竞包截止日前 1 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竞包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竞包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竞包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中包让利率进行优惠。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参考市场价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和其它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只对钢材、水泥、砂石料、柴油等主材价格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不予调整。工程完工结算时，主材价格在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平均信息价与预算时的信息价（2019年第10期）相比较，如果相差5%（含）以内的，不予调整；如果相差5%以上的，则材料相差5%以上部分的差价所引起的价款风险和收益由甲乙双方分担（甲方承担风险和收益的80%，乙方承担风险和收益的20%）。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增加：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完成合同款的50%时支付合同款的30%款项；完成合同款的80%时支付至合同款的60%款项；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70%款项（预留金和变更增加部分除外，变更增加部分在审计后按实支付）；提交归档资料和结算，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定案价的97.5%；2.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全部结清。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资款打入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按绍市水利（2019）44号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质保期）计算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后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工程保险费的支付：由承包人根据保单上实际金额支付给保险公司，其工程保险费用均列入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100万元，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凭保险凭证（发票）向发包人结算费用，否则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工程保险费的支付：工程保险费用均列入报价，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投保，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或未按规定投保或未及时投保，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若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按承包人相应项目竞包报价向保险公司投保，费用在进度款中扣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为绍兴仲裁委员会。

五、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新昌县里坑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项目法人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宁波金泉水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新昌县里坑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新昌县里坑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宁波金泉水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